

# 2023年商业股份合同(汇总7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商业股份合同篇一

甲方：（管理决策人。）

乙方：（共同经营人。）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入股出资\_\_\_\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公司名称，经营场所位于

二、经营范围：

三、甲、乙双方姓名

1、甲方：

2、乙方：

四、经营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出资方式及数额

1、甲方以（公司营业执照和20台电脑）出资，折合人民币元；

2、乙方以（ 20台电脑 ）出资，折合人民币元；

（乙方给予甲方(壹万伍仟元整)做为入股保证金。以保证在

经营期限内不退股，待经营期限届满乙方退出股份时予以返还。)

3、甲、乙双方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公司经营期间双方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示分割。

## 六、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公司一般在\_\_\_\_\_进行财务结算，甲方按\_\_\_\_\_分取利润或分担亏损；乙方按\_\_\_\_\_分取利润或分担亏损；（未经协商同意单方面造成损失由个人按实际损失承担）

## 七、退股

入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入股人可以退股：

- 1、经营期限届满，乙方不愿继续经营；
- 2、需有正当由方可退股；
- 3、经营期限届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退股；
- 4、甲，乙方发生难于再继续股份经营时可以退股。
- 5、乙方退股需提前\_\_\_\_月告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退股。
- 6、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退股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解散与清算

公司股份营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1、经营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愿继续经营；

- 2、甲，乙双方决定解散；
- 3、经营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4、双方解散后，企业应当依法进行结算。
- 5、经营终后，甲，乙双方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 九、经营终止后事项：

- 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双方出资多少，先以双方共同财产偿还，双方财产不足清偿部分，由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 份，自双方签名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 商业股份合同篇二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  
编：\_\_\_\_\_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编：

因\_\_\_\_\_ (以下简称被保险人)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由质权人为其提供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金额为\_\_\_\_\_ (大写)的保证担保。为了确保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出质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合同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出押人陈述与保证

1.3本合同项下股份依法可以设定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 第二条质押担保范围

2.1出质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质权的费用。

2.2当被保证人不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质权人对《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质权人有权直接要求各出质人在其担保范围内对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 第三条质押股份

3.1本合同项下用于质押的'股份详见《股份质押清单》。

3.2本合同签订时当事人对出质权利约定的价值，不作为质权人处分该权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 第四条质押股份的记载

4.1 出质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本合同的股份出质事项记载于\_\_\_\_\_ (以下简称被持股人)的股东名册。

## 第五条股份质押的股东会决议

5.1 出质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就本合同的股份出质事项作出被持股人的股东会决议。

## 第六条质权的实现

6.1 质权人代被保证人代偿债务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商，将出质股份折价由质权人所有以抵偿主合同借款人所欠债务，也有权对出质股份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2 质权人依6.1条处分出质股份时，各出质人应予配合，并到有关部门办理出质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 第七条转让禁止

7.1 在被保证人偿还主合同及《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各出质人不得馈赠、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

## 第八条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承担本合同项下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全部费用。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各出质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8.3 在出质股份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各出质人有义务

通知并协助质权人免受侵害。

8.4 当被持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各出质人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

8.4.1 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8.4.2 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8.4.3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8.4.4 出质股份发生权属争议；

8.4.5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8.4.6 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8.5 被保证人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出质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 第九条 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提前处分出质股份，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9.1.1 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而发生质权人代偿或造成质权人经济损失。

9.1.2 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贷款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对其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9.2有权要求各出质人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出质人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0.3如因出质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该出质人应在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质权人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出质人签字生效)。

11.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11.3《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全部出质人仍应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11.4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1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质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三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13.1出质人承诺妥善经营管理被持股人的一切业务；

13.2 出质人承诺在被保证人偿清《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被持股人不得进行股利或红利的分派；不得将其股份出售、转移、质押，也不得与第三方从事任何对被持股人的营运或财务状况有损害的行为。

13.3 质押期间质押股份发生权属争议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3.4 质押期间质押股份灭失或被有关机关宣告为无效的，出质人须另行向质权人提供反担保物。

#### 第十四条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股份质押清单》

#### 第十五条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不含正文，仅限盖章使用

出质人 [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出质人 [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附件:

股份质押清单

出质人: 质权人:

### 商业股份合同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丙等人经过平等商讨,一致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具有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如下协议:

公司股东组成部分: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 身份证号:

经上述股东各方充分商讨,就投资成立(下称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拟设立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1、 公司名称:

- 2、 经营范围：
- 3、 注册资本：
- 4、 法定地址：
- 5、 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 公司成立后，以法人代表为主要负责人全权负责公司的管理与经营，法人代表不愿负责管理与经营的，股东之间可商讨 另请其他股东或者招聘外来人员主要负责。

### 第三条 公司注册期限

公司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

#### 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甲方以 现金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 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

乙方以 现金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 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

丙方以 现金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 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

2、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股东不按协议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本公司出资共计人民币 拾 万元。合伙期间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为公司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公司终止后，

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取予以返还。

##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以甲、乙、丙三方所占股份比例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 债务承担：公司债务先由公司财产偿还，公司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为据，按比例承担。

## 第六条 入股、退股、出资的转让

1、 入股：

a□ 需承认本合同□ b□ 需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 c□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 退股：

a□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股；

b□ 不得在公司不利时退股；

c□ 退股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公司股东并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

d□ 退股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e□ 未经公司股东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 出资的转让：允许公司股东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公司股东

有优先转让权，转让价格按公司所有资产比例核算。如转让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甲、乙、丙任何三方中任何两方应该以公司前途大局为重，不得有意为难第三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公司资产所有权，同时应承担此前公司按股份比例所需偿还的债务。

## 第七条 公司负责人及其他公司股东的权利

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甲方为公司法人及负责人。其权限是：

a□ 对外展开业务，订立合同；

b□ 对公司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c□ 出售公司的物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d□ 支付按其所占公司股份所承担的债务；

e□ 公司人员在需要情况下招聘人员及培训；

f□ 审批日常开支及管理公司所有资产，但必需钱帐分离，不能管理帐务。

2、其他公司股东的权利：

a□ 参与公司事业的管理，及对公司前景提供可行性方案与报告。

b□ 听取公司负责人展开业务情况的报告；

c□ 检查公司账册及经营情况；

d□ 共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e□ 支付按其所占公司股份所承担的债务；

## 第八条 严禁行业

1、未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严禁任何公司股东私自以公司名义进行非公司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公司，造成损失早其按实际损失赔偿。

2、严禁公司股东经营与公司竞争主流的业务，如需经营，须经甲、乙、丙三方同意方可。

3、如公司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该按照公司实际损失赔偿。

## 第九条 公司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公司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a□ 公司期届满；

b□ 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终止公司关系；

c□ 公司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d□ 公司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e□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公司终止后的事项：

a□ 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 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公司股东之间如发生争议，应共同商讨 ，本着有利于公司事

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商讨不成的，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公司股东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公司股东各执一份，其中一份为中间人所留。

公司股东签名： 盖章

公司股东签名： 盖章

公司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商业股份合同篇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上海睿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寅公司”）于1月7日在

上海市设立，由甲方与杜冬明合资经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甲方占40%股权。甲方愿意将其占睿寅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 1、甲方占有睿寅公司40%的股权，现甲方将其占睿寅公司40%的股权以人民币2万元转让给乙方。
-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天内按前款规定的股权转让款以方式支付给甲方。

### 二、有关睿寅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书生效后一年内，乙方不参与睿寅公司的利润分配。

### 三、违约责任：

-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转让款人民币2万元的%的违约金。

## 商业股份合同篇五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过甲、乙、丙友好协商，根据平等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就共同投资成立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1、公司注册全称为：

2、公司注册资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

3、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出资

出资金额（大写）

出资方式



支付方式

乙方出资

丙方出资

4、公司住所：

5、公司的法人代表：

6、公司经营范围：

1、甲、乙、丙、三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缴纳出资并签约后，即成为公司股东。

2、股东须遵守公司法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身作则。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退股，但可以转让股份。

4、董事会相关职务由董事会成员协商选举，并限定期限考核。

1、甲、乙、丙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直接参与公司的正常经营工作。

2、为了明确甲、乙、丙、三方职责并有利于公司发展，甲、乙、丙、三方需要合理分工。具体分工如下：

（1）董事长由\_\_\_\_\_担任。主要负责\_\_\_\_\_等一切对外行为，直接参与公司内部管理工作。

（2）执行董事由\_\_\_\_\_担任。直接负责公司内部运营管理，传达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直属下级、公司总经理。

(3) 董事会成员由\_\_\_\_\_担任。

(4)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采用外聘形式。

3、公司支出、收入等财务状况每季由执行董事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分析近期经营状况及制定新的经营战略目标。

4、甲、乙、丙、三方前期各自的市场资源、人脉关系、行业经验等均属于合作的一部分。

5、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不得将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各项资源透漏给外界或竞争对手，否则董事会有权罢免其职权撤回股份并向相关执法部门提起诉讼。

6、如因经营或管理等方面甲、乙、丙、三方各持己见，可召开股东会议商讨，如确实无法统一决策，执行董事拥有最终决策权。

7、如果公司运营困难或需要资金周转，甲、乙、丙、三方可协商再次为公司投资，根据投资金额的多少可重新制定股份。

8、如公司运营亏损，无力继续经营，需召开董事会，在征得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后可将公司注销或拍卖，拍卖或变卖所得资金按照甲、乙、丙、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一）入资新合伙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伙人对入资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退资

1、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资：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资；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项目的法定事由。合伙人擅自退资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资。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除名退资。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

合伙人退资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伙项目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项目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项目的合伙人。

1、任何一方擅自挪用公款超过五千元以上，应受与此款项双倍赔偿，情节严重者可依据相关法律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隐瞒或更改公司账目中饱私囊，一经发现将处以双倍赔偿，情节严重者可依据相关法律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诉讼。

（一）出现以下情况本合同自动解除：

1、合同期限已满。

2、由于合理原因，经甲、乙、丙协商将公司注销。

3、由国家法律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二）出现以下情况需签订新的合同，同时解除此合同：

1、公司新增其他股东。

2、股东股份变更。

## 八、协议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部分条目在公司注册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甲、乙、丙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商业股份合同篇六

项目合作协议由：项目共同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甲：\_\_\_\_，身份证号：\_\_\_\_

乙：\_\_\_\_，身份证号：\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_\_\_\_\_项目，该项目位于\_\_\_\_，总投资为\_\_\_\_万元，甲乙双方各以人民币方式出资\_\_\_\_万元。

第二条在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

第三条该项目由双方共同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归甲乙双方所有，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第四条加油站对外承包时，先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再由甲方代表双方签定经营协议。

第五条加油站的固定资产和经营收入由甲乙双方各按50%比例共同拥有。

第六条企业债务按照甲方50%、乙方50%比例共同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七条在合作期间，如果有一方转赠自己所持有的股份，应提前通知对方。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违约处理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

## 第十一条 协议解除

- 1、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作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 2、双方同意终止协优议的
- 3、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对企业有损害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等本协议有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_\_\_\_\_地址：\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业股份合同篇七

甲方：\_\_\_\_\_（管理决策人。）

乙方：\_\_\_\_\_（共同经营人。）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入股出资\_\_\_\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公司名称，经营场所位于。

二、经营范围：

三、甲、乙双方姓名

1、甲方：

2、乙方：

四、经营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出资方式及数额

1、甲方以（公司营业执照20台电脑）出资，折合人民币元；

2、乙方以（20台电脑）出资，折合人民币元；

（乙方给予甲方(壹万伍仟元整)做为入股保证金。以保证在经营期限内不退股，待经营期限届满乙方退出股份时予以返还。）

3、甲、乙双方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公司经营期间双方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示分割。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

公司一般在\_\_\_\_\_进行财务结算，甲方按\_\_\_\_\_分取利润或分担亏损；乙方按\_\_\_\_\_分取利润或分担亏损；（未经协商同意单方面造成损失由个人按实际损失承担）

七、退股

入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入股人可以退股：

1、经营期限届满，乙方不愿继续经营；

2、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股；

3、经营期限届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退股；



4、甲，乙双方发生难于再继续股份经营时可以退股。

5、乙方退股需提前\_\_\_\_\_月告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退股。

6、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退股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解散与清算

公司股份经营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1、经营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愿继续经营；

2、甲，乙双方决定解散；

3、经营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4、双方解散后，企业应当依法进行结算。

5、经营终止后，甲，乙双方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 九、经营终止后事项：

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双方出资多少，先以双方共同财产偿还，双方财产不足清偿部分，由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

##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应由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份，自双方签名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